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旨在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实施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